

2012年法蘭克福IFRS研討會 考察紀要

黃健雄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部
李彥錚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分析部

近年來，為因應財務報導能有全球一致性的標準，有愈來愈多國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美國及歐洲也共同針對現行的IFRS進行調整及增修，本次研討會即為向各界簡報調整的範圍、目前進度以及未來的展望。

我國於今（2013）年開始逐步採用IFRS，在此之後，部分會計項目名稱、定義及認定內容可能將隨之更動，合併報表也將取代個體報表躍為主流，故資料庫欄位格式及產品內容將需重新檢視並作適當調整，並思考資料庫如何延續。

由於前述改變可能會影響財報分析結果，因此，企業信用評分的財報變數屆時也需檢視並維護；此外由於IFRS規定銀行需以數量化的統計方式認列收入及呆帳，可能將致評分產品（個人、企業）的需求性被提高，因此該產品的內容未來亦需配合會員之需求加以厚實。

背景概述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在歐盟地區早已行之有年，然而正如同法律必須隨著社會型態的變動進行調整或增減一樣，在2012至2013年間，IFRS也會進行相當幅度的調整，因此本次研討會舉辦的主要目的，為IFRS Foundation（IFRS的編製單位）向社會各界簡報調整的範圍、目前進度以及未來的展望，以

使社會各界瞭解IFRS現況以評估對其自身之影響。

我國上市櫃公司係於今（2013）年全面導入IFRS，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也將於2015年導入IFRS。由於會計準則的轉換將使財務報表的内容意義也帶來改變，而因為財務報表為聯徵中心針對企業進行信用風險分析時的重要參考資訊，因此掌握IFRS的現況可有助於瞭解其

對聯徵中心之影響，藉以評估企業信用風險分析的指標內涵及其計算方式是否需隨之調整。

此外，IFRS 9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係規範銀行業如何認列收入及呆帳)的修正草案，亦為一重大議題，由於該準則強調銀行需以數量化分析的方式計算違約率及提列呆帳損失，而聯徵中心由於為臺灣地區之全國性信用損失資料庫，因此如該草案最後通過，將使銀行對聯徵中心加值性產品的需求程度更為提升，儘管IFRS 9尚在討論階段，但藉此機會可瞭解未來銀行對聯徵中心之資訊需求面向。

聯徵中心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針對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會員金融機構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另依第六款規定會員應於授信契約中約定，請授信戶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聯徵中心。因此，聯徵中心另在會員規約第九條資料報送義務中，也明定會員得於授信契約書中與授信戶約定由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師將法人授信戶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副本函送聯徵中心。據此，聯徵中心每年收件之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達四萬餘本，透過人工方式以現行工作底稿過表並登入建置系統，作為開發聯徵中心各項線上財務類產品及編印財務比率與財務結構刊冊之基礎。為因應企業自2013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聯徵中心相關部

門參與此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國際研討會，以瞭解IFRS最新發展趨勢及研究其準則對中心財務資料庫之影響。徵信部並針對臺灣自2013適用IFRS會計準則，擬訂相關業務重點工作，包括：

- 訂定IFRSs版財務資料建置工作底稿。
- 修改財報資料建檔系統。
- 規劃調整財務類信用資訊產品。

除此，聯徵中心徵信部也針對財務會計準則改變對聯徵中心財務資料庫之延續性，以及企業導入IFRS對會員金融機構於徵授信作業之影響，希望藉由參與本次研討會深入研究，期能獲取可能答案並提供可行之建議。

會議內容

近幾年來，由於採用IFRS的國家越來越多，使得原先為世界主流的美國會計準則 (US GAAP) 漸趨式微，連美國國內也在評估是否須於2014年全面導入IFRS而捨棄US GAAP，儘管美國國內目前仍有反對的聲音存在，但不可否認地IFRS已對美國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力。在這樣的背景下，由於攸關美國企業自身的利益，美國開始對於IFRS的制定表現了相當大的關注，與以往的態度有很大的差別。也因此IASB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及FASB (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 開始攜手針對現有的準則逐步進行調整，並針對新議題制定新的會計準則，預計將於近年生效的新版會計準則如表一。

除了上述生效日期較明確的會計準則之外，其他會計準則包括收入認列、租賃會計、保險合約、碳排放交易、觀念性架構等議題，也在研究修正中並陸續於日後公布，依照IASB自身的觀察，他們發現公眾檢視每項會計準則的頻率大約是每三年一次，因此這成了IASB一個時程基本指標，在這段期間內去辨識每項會計準則是應該重新改版抑或只是基本維護？哪項會計準則應該更優先去處理？以及哪些地區對於現行會計準則有較高的修正需求性？IASB希冀藉由與FASB的合作上能使會計準則能更具整合性，以使各國監理機關、銀行界、及投資人在使用財報上能更具有參考價值及消弭國際間財報的歧異程度。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可說是目前最新的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會計準則是基於先前版本後的改版，IFRS 13並無舊版本而屬首次之原創。這項公報的源起背景在於IFRS相當強調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認列的會計處理概念，就目前現有的會計準則公報，至少已有IAS 36 (資產減損)、IAS 39/IFRS9 (金融工具)、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IAS 41 (農業)，都提到了應採用「公允價值」來進行衡量，然而，由於欠缺一致性的處理方式，使得公允價值的應用方式，在財報上較缺乏透明的揭露。雖然在當今的評價環境中存有評價準則委員會 (IVSC) 所制定的各項評價準

表一

條號	內容	生效日
IAS 1	修正版的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方式	2012/7/1
IFRS 10	合併報表	2013/1/1
IFRS 11	聯合協議	2013/1/1
IFRS 12	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1/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IFRIC 20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IAS 19	員工福利	2013/1/1
IAS 32	金融工具之表達	2014/1/1
IFRS 7	金融工具之揭露	2013/1/1
IFRS 9	金融工具	2015/1/1
IFRS 1增補	政府貸款	2013/1/1

則 (IVS)，可用以做為IFRS的解釋參考，然而就法源的適用上終非同一體系，而在此號公報推出之後，會計學界對於公允價值的衡量方法做了統一性的定義及解釋，在未來的適用上能更加明確。評價方法被分為三種：市場法、收入法以及成本法。市場法係依照具有可觀察市場且類似於標的資產之價格及相關資訊，作為評價基礎；收入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入，例如未來現金流量或未來收益，經折現後之金額，作為公允價值評價基礎。成本法係指於現時情況下，置換標的資產所須支付之金額，其概念類似重置成本。針對衡量公允價值的參數輸入值，IFRS 13也依其性質將其分成了三個層次：第一層是標的物在活絡市場的公開報價；第二層是無公開報價，但所使用的參數是可以在市場上公開得到的（例如政府所公布的總體經濟數字之類的公開資訊）；第三層則是無公開報價，且所使用的參數在市場也無法觀察（例如私人資料庫）。在針對評價方法及評價參數建立了定義及架構之後，現有之問題應可初步獲得解決。

IFRS 9 (金融工具)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則是當前最受到矚目的會計議題，現行關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為IAS 39，由於它對於呆帳的提列方式幾乎是到違約發生時才予以認列，亦即無法提早將授信風險反映在財報上，因此被認為是助長2008年金融海嘯時的元兇之一，故IASB

及FASB共同擬定了新準則即IFRS 9，主要方式是規範銀行在初始承作授信時，即以量化的衡量方式將授信的違約率及損失率反映在財報上。

然而該項準則的草案於2009年推出時，被認為過度複雜且不易在實務上推行（例如可能需要估計到10~20年後的違約率），因此在歷經數個草案版本後，終於在2011年推出一個目前較被大眾所接受的版本—三桶法 (Three buckets approach)，顧名思義為將授信案依信用品質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所有授信案一開始承作都歸屬於此類）為正常類型，以未來12個月內之預期損失提列減損、第二種類型為有信用品質疑慮，此類以其同性質之資產組合提列未來所有可能之減損、第三種類型則為信用品質有瑕疵者，此類則以該授信資產的未來所有可能損失提列減損。

三桶法的特色為免於估計所有授信案在20年後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因為這樣過於難估且真實性也不高），而是以估計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損失為主。這樣的方式已經大幅簡化了先前草案的複雜設定，儘管目前仍未定案，然就此次會議的氛圍來看，此法似已受社會各界的接受及肯定。其實此法與現行的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已相當貼近，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明風險管理制度已反映在會計的揭露上，而這種方式顯示用以預測信用損失的統計模型，除已應用在授信實務之外，未來將會應用在財務報表上作為參考依據。

收入認列

由於財報內的損益表是由收入及支出兩者所建構而成，因此收入認列的重要性非同一般，然而在現行的IFRS架構下，收入認列的規定係分散在各號公報中並未有一致性的整合，造成適用上的紊亂。因此IASB與FASB共同擬定了一項新的收入認列準則以將現行的IAS 11(工程合約)、IAS 18(收入)、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IFRIC 18(客戶資產之轉入)、SIC 31(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等準則或解釋予以整合並取代。由於該號公報牽動的層面相當廣，因此雖然早已於2010年時發佈草案，但仍尚未定案，預計於2013年結案並於2017年1月開始施行。

儘管新版收入準則尚未定案，但若就IFRS的收入認列精神加以探究，其最大的特點在於「更精確地將收入分攤至各期或各產品」，由於商業環境下的交易通常並非單純的「銀貨兩訖」模式，往往存在了許多如具退貨權之銷貨、產品保固、客戶忠誠計畫(如紅利點數或哩程)、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變數，因此，除了收入的總認列數需要經過估計才能得出之外，分攤在各年之間的收入也需要經過估計。

舉例而言，通訊行銷售了一支手機並搭配2年的通話月租費共1萬元，我們並不能就此認定今年收入即為1萬元，而需將兩項商品(手機、月租費)的單獨價值拆出來做為分攤的基礎，部分認在今年而部分認列在明年；另一個

例子是當客戶有信用風險疑慮時，我們也不能將銷售額一律在當下認列收入或全數遞延認列，必須估算客戶的倒帳率及金額收回的可能性來認列。從上述例子可以看出，未來的收入認列將牽涉到許多資料蒐集及分析的程序，以更嚴謹的方法來估算及分攤，而非單純以主觀性的認定來認列。

碳排放交易制度架構

碳排放交易制度架構(Emissions trading schemes)為目前亟需解決的環保議題，由京都議定書所協定之環境保護方針，係為以某一年度為基準，並約束世界各國的碳排放量不得高於該基準年度的總排放量。這樣的一種管制方式顯然地會出現一個非常重要的相對應物—配額(quota)，例如，法國一年能排放2,000萬噸二氧化碳、日本一年能排放1,500萬噸(數字為例示之用而非實際數)，排放權(emission rights)基本上可以交換，在這樣的架構下，碳排放權將變成一種相當重要的資產，因為二氧化碳的排放基本上是來自於商品生產過程，因此若無權利排放足夠的二氧化碳，則隱含著企業(國家)的生產量受到限制，所以排放權的價值衡量，將變為未來企業財務報表的一項影響因子，如能將其價值予以量化反映至財務報表，除能使財報更加貼近現實之外，尚能提供誘因使企業能更加遵循環境保護之規範，且在檢視規範的落實成果時亦有明確的指標為衡量。

早先IASB曾於2004年發布碳排放權的相

關規定 (IFRIC 3)，然而由於當時的時機尚未成熟，因此於2005年時撤回該項規定，而現今IASB正擬重新推行此項會計準則，以與國際的環保趨勢能加以接軌，由於此案尚在研議階段，故尚未公佈明確的會計處理方法然而正如IFRS對於資產價值衡量的精神一般，排放權仍應會採用公允價值來入帳，惟實際的做法則有待日後IASB的公布，目前仍在草擬工作計畫，並未說明何時會發表草案。儘管此項議題目前並未成型，然而在環保意識高漲的現代，我們可預見此議題在日後應會相當重要並被持續討論，故可預作參考並留意未來之變化。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聯徵中心徵信部負責掌管產品中包括F類合併財報及G類聯屬關係企業等資訊產品。因此，謹就參與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及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作深入介紹及探討。

(一)緣由

IFRS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主要取代IAS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兩者差異在於IAS27主要規定對於控制個體企業之合併報表，並定義「控制權」為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與營運政策之權力，並從活動中獲取利益。而IFRS 10對「控制權」的詮釋則更著重於風險及報酬的概念。尤其歷經2007年8月年全球金融危機，全球監理單位及相關機構更加強調企業所參與資產負債表外之活動，以及曝險於其所立或投

資之個體的資訊透明度。因此，在IFRS 10特別針對控制權作一番解釋與定義，將一企業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時，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編製建立了一套原則。

(二)準則內容介紹

IFRS 10對於控制之定義有三大要素，投資者必須同時具備此三項要素才能歸類其控制被投資者，包括：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對「權力」控制要素乃指當投資者之既有權利使其具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現行能力時，即存在「權力」。其產生方式除可透過權益所賦予之表決權外，也可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產生，投資者不必然需透過行使其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利，才代表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2. 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

當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報酬，隨被投資者之績效而改變，投資曝險於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或對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報酬

即為權力與報酬之連結，投資者除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及對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有曝險或權力外，對被投資者之報酬亦具影響力。

衡量對被投資機構的控制力時，必須考量下列幾點：

- (1) 了解被投資機構的設立及目的
- (2) 確認對被投資機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各項攸關活動。若投資者具有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之權利，表示對被投資機構具有權力。
- (3) 確認相關活動的決策如何制定
- (4) 確認投資者的權利 (right) 是否賦予其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力 (power)
- (5) 確認投資者對於被投資機構報酬的變動有曝險或有權利
- (6) 確認投資者是否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被投資者之報酬

因此，控制者一定對風險及報酬存在曝險。曝險僅為控制之指標，非控制唯一指標。控制力量源自權利，包括多數或非多數之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其他契約規定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或者是上述各項綜合權利。

(三) 對聯徵中心產品之影響

因應愈來愈多公司財務操作及生產重心外移成立許多子公司，使用母公司本身財務報表產生了龐大的業外投資，其報表上的數字已無法顯現實質的財務狀況，聯徵中心近年來陸續以合併報表為主體開發幾項資訊產品，期能協助會員金融機構於評估授信企業戶財務狀況時，能清楚掌握其真實的財務體質，以控管授信風險。目前聯徵中心已開發之合併報表資訊產品包括：

1. F31 企業合併報表年度財務資訊及比率資訊

提供受查企業當年度及去年同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母

公司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資訊及其財務比率資訊。在採用IFRS之後，會計項目名稱改變，企業首次採用IFRS並於2013年度所編製之各季報表，須包括2012年IFRS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以做為比較期，使得本項產品作跨期合併報表之比較，應可直接採用新會計項目列示，惟聯徵中心尚需於建置2013財報時，另再建置2012年依IFRS規定編製之財報數字。另外，本項產品有關財務比率之項目及定義，因整體會計項目及列示方式改變，則需再與會員機構研究討論，提供何種財務比率方可達到應用之效益。

2. N31 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報表季財務資訊及比率資訊

提供公開發行以上公司當季及去年同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當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資訊及其財務比率資訊。導入IFRS之後，雖可依照IFRS所製定之會計項目金額揭露，但需重新製訂新表版之會計項目工作底稿，且因應會計項目之調整及認列定義不同，財務比率項目仍需與會員金融機構討論修訂。另外，針對本項產品提供跨期會計數字之比較，因首次採用IFRS企業在編製2013年度各季合併報表，仍需編製2012年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以做為比較之基礎。因此，兩期跨期數字仍可在產品中呈現。然而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七條規定：「發行人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亦即，未來母公司之個體報表僅需編製年度個體報告，已無母公司之個體季報，因此，本項產品中將欠缺母公司個體季報之數據可供比較。

3. F01『企業別三年度財務報表及比率資訊』

提供企業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資訊及46項財務比率。適用IFRS之後，個體財報中許多會計項目改變，財務比率可能需重新定義或修訂，而且在跨三年期資料列示時，會計政策的改變可能將使本項產品出現斷層，是否採取僅列示兩年資料的方式因應，或其他更佳之揭露方式，有待更多的研究及與會員金融機構的討論。

4. F04『企業財務報表審計資訊』

提供該企業最近三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簽證意見與其它概述。IFRS對本項產品應無大太影響，僅保留事項及科目可能隨會計項目改變而更動。

5. F05『企業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查詢企業與同業年度46項財務比率值，以及提供該企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會計項目與百分比資訊。本項產品因應IFRS可能需求作較一些更動及檢視，包括受查企業本身財務會計項目及財務比率更動。

6. F06『企業三年度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財務金額』

為企業與同業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會計項目與變動率資訊。本項產品與F05格式內容相似，差別在於F06呈現會計項目金額資訊，影響層面兩者相同。

7. F07『企業三年度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財務比率』

為企業與同業最近三年度46比率值及變動率。同樣有跨期三年期會計項目改變之問題，以及同業歸類問題尚待解決。

8. F08『會計師近五年簽證資訊』

提供受查會計師於指定查詢年度受委託簽證之企業資訊；會計師懲戒紀錄；五年內所簽證企業家數，五年內所簽證企業中為上市、上櫃公司名單，五年內所簽證企業發生逾期、催收、呆帳、退票、拒往資訊等。IFRS的適用對本項產品應無大太影響。惟必須特別注意是收入認列上改變可能造成營收變化上的誤判，使用者仍需深入了解收入認列定義。

9. F10『企業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財務比率及結構』

受查企業與同業之年度財務比率值及平均金額比較，計46項財務比率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會計項目與百分比資訊。影響層次範圍同於F05。

10. F12『企業營業收入排名資訊』

受查企業重要會計項目與其在所屬行業中之

營業收入排名。新會計準則不影響其會計項目之揭露，惟營業收入之認定也可因應新準則的認列方式，加入更多專業的判斷，其定義內容將有所改變，而且並非全體企業一體適用IFRS，造成企業營業收入定義認列方式不同，可能企業排名出現偏頗。

11. G11『長期股權投資名單及重要財務資訊』

提供受查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名單，並揭露受查企業及其被投資公司在全體金融機構之授信情形及各項財務指標。長期股權投資資料係依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中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資訊維護。名單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之企業。雖然IFRS主要以合併報表為主體，母公司個體報表為輔，母公司個體報表將不再對列入編製合併報表子公司以權益法衡量，而回歸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依據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格式五之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列為必要揭露之附註項目。因此，採行IFRS對於本項產品格式未受任何影響。

12. G13『長期股權投資名單及行庫借款資訊－用途別』

受查企業及其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授信用途別資訊。影響層次同G11產品。

13. G16『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赴大陸投資彙總資訊』

受查企業之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投資大陸現況。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名單為會員金融機構所報送，另外「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中之大陸投資明細資訊，金管會為監理目的，而將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已由原本函令方式，正式納入編製準則之附表。因此，IFRS適用後不致影響本項產品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大陸投資資訊」仍列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揭露項目(格式五之十一)。

14. G21-G23 關係人 / 聯屬企業名單等資訊

因關係人資訊來源經濟部商業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名單，不受IFRS準則影響。主要影響應為財簽報告中聯屬企業的範圍，在IFRS之實質認定，應更可詳細列示其聯屬企業名單。

15. N02『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相關資訊』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開資訊及聯徵中心建置之相關財務資訊。依照IFRS財報格式內容揭露。

16. N20『會計師簽證上市櫃公司及受懲戒紀錄資訊』

受查會計師於最近五年內所簽證企業中為上市、上櫃公司名單及會計師懲戒紀錄

等。IFRS適用不影響。

17. N50『行業別財務比率統計資訊』

提供以行業別之46財務比率資訊。主要影響仍在於會計項目更動對於財務比率之項目及定義需再深入研究討論。

18. 各項財務比率

有關企業採用IFRS新準則後，因會計項目更動而影響聯徵中心目前46項之項目分述如下：

- 刪除『長期負債』科目，影響之財務比率包括『長期負債對淨值比率』、『固定資產對長期資金比率(固定長期適合率)』等兩項財務比率。
- 修訂『長期投資』科目，更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影響『固定資產對長期資金比率』。
- 刪除『固定資產』科目，影響現有之財務比率包括『固定資產比率』、『固定資產對淨值比率(固定比率)』、『固定資產對長期資金比率』(固定長期適合率)、『固定資產週轉率』、『累計折舊對固定資產毛額比率(固定長期適合率)』、『資本支出對固定資產毛額比率』、『資本支出對固定資產淨額比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等九項財務比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一) 準則緣由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主要為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導因，為金融機構對其證券化個體或投資個體提供資金或其他支持，因該個體當初係由該金融機構基於特定目的所設立，為避免該等個體倒閉而損害公司之信譽，金融機構選擇介入，導致後續金融危機。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在金融危機所發生之例子，擬訂IFRS 12『揭露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二) 準則內容介紹

IFRS 12『揭露對其他個體之權益』(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主要要求企業對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性個體權益規範如何進行相關揭露，及增加了更多之資訊揭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衡量有關企業持有其他個體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權益」定義為使企業暴露於因其他企業之績效所產生報酬變動之合約或非合約性之參與。為使使用者有能力評估：

- (1) 企業對於其他個體「權益」之性質及相關之風險；
- (2) 此「權益」對企業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對於子公司權益部分，母公司應揭露對「權益」性質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讓使用者瞭解企業管理團隊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

設，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母公司應揭露子公司權益包括下列資訊：

- (1) 集團之組成；
- (2) 非控制權益 (包括有關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每一子公司的彙總財務資訊)；
- (3) 母公司取用及清償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
- (4) 與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權益有關之風險性質及其變動；及
- (5) 於報導期間導致或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

在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揭露方面，企業應揭露其相關權益之性質、範圍及對財務之影響，包括企業與聯合協議之其他方或與持有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其他投資者間之合約關係。同時，企業也須揭露對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權益有關之風險性質及其變動。

在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權益方面，IFRS 12要求企業應揭露更多資訊以協助使用者瞭解企業持有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權益之性質及範圍，及與該等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 (1) 結構性個體之性質、目的、規模及活動；
- (2) 結構性個體如何籌資；
- (3) 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其相較於該等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情形；及

- (4) 在無合約義務之情況下，對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提供之支助 (包括提供此類支助之理由)。

IFRS 12針對結構性個體定義為「一企業被設計成其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何者對該企業具有控制之主要因素」。例如包括，證券化個體 (證券化商品)、資產擔保融資及特定投資基金。

(三) 對聯徵中心之影響

IFRS12主要對於企業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性個體權益有關之資訊應個別表達或在不會導致模糊資訊之前提下彙總方式表達，目前聯徵中心相關產品有

1. G25 關係人交易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所開發之受查企業與其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其關係人交易資料來源為依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事項維護。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定義：

「凡企業與其他個體 (含機構與個人) 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 (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所規定必要揭露之附註項目仍應包括(格式五之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因此，本項產品之附註資料來源不受IFRS影響。在IFRS適用之後，因我國對關係人附註資訊揭露再增修訂，具有公司法實質關係人之情形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外，亦應視為實質關係人，其關係人資訊將更為完整詳細。

2. F33企業合併報表關係人資訊

受查之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其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與關係人交易事項：受查企業與其關係人之往來交易事項。本項

產品資料來源為合併報表之關係人交易附註，採用IFRS應對本項產品無重大影響。因為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對關係人之揭露規定，除依IAS 24「關係人揭露」定義之關係人外，另援用修正前條文，具有公司法實質關係人之情形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外，亦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應依照IAS 24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例如，公司之監察人，不必然是IAS 24下所規定之關係人；然編製準則明訂，「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長、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因此，臺灣IFRS所規範之關係人範圍較IAS 24更廣。揭露之關係人類別包括：

- 子公司
- 兄弟公司
- 關聯企業
- 合資投資
- 該企業及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
- 對該企業有控制力/聯合控制力/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包含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
- 退休給付辦法

3. F32 企業合併報表審計資訊及列入與未列入子公司資訊

提供受查企業當年度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簽證意見與其它審計資

訊。當年度列入及未列入該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原因等資訊。本項產品資訊由財報之附註揭露所建置，對於採用IFRS應對本項產品無重大影響。

結論

IFRS的時代將是一個「公允價值」的時代，儘管我國金管會對於是否全面開放以公允價值評價尚持保留態度，然而「歷史成本」在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勢將逐漸式微，在這個氛圍下，一個可供市場大眾進行資料比對的資料庫，其重要性將越來越高，上至以原始資料做為評價輸入值進行評價分析，下至以加值後資訊做為評價類比對象的篩選條件，故聯徵中心資料庫將會有更多潛在性的需求。

而如就聯徵中心會員之需求來看，由於IFRS 9(金融工具)強調要以未來12個月內之預期損失提列減損，將使會員銀行對於統計模型的依賴度提升，如會員銀行因技術或資料欠缺導致自身無法開發統計模型，或將需藉助聯徵中心之個人(企業)評分模型之數據以因應IFRS 9。由於IFRS 9將要到2015年始實施，這段期間內宜深入追蹤IFRS 9的進度並瞭解銀行之需求，針對產品面部分加以厚實，例如違約率的提供是否需切出更細的分類(產業別、規模別、業務別…)、現行違約率的長度為未來12個月雖足以因應IFRS 9大部分的需求，但是否有延長的空間以提供更精確的預估、可著手規劃LGD(違約損失率)之資料庫建置以使

IFRS 9的資訊需求區塊更加完整…等。

另外若從資料分析的角度來看，儘管IFRS與臺灣現行會計準則存有不少變革，但事實上較為爭議之處多僅侷限於少數企業，常用的會計變數是否真因此而失去預測效果或需進行調整，可能需逐項觀察並輔以實際數字比較，才能得出較完整的結論。不過由於中小企業為聯徵中心信用評分主要的客群，並未被規劃在IFRS近期的適用範圍，而自2013年起2~3年內正是大型企業逐漸適用IFRS的時候，聯徵中心可於此段期間累積數期大型企業財報的資料，並對其進行前後期觀察，將此經驗做為未來分析中小企業之基礎。

IFRS會計準則的精神主要以企業合併的角度來思考財務報表，特別在IFRS10中對於控制權的定義有了一番新的詮釋，提供了報表使用者對於企業實質財務狀況更深更透徹的了解。再者，我國修訂了「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將以合併報告為主，個體報告為輔，聯徵中心現行已開發相關合併報表之資訊產品未來勢必成為應用之重點，除現行聯徵中心現有已開發之合併報表資訊產品外，也必須思考及研究在合併報表基礎如何再開發具效益之資訊產品，以能真正達到協助會員金融機構分析企業戶之財務狀況及控管授信風險之目的。

另外，IFRS 12『揭露對其他個體之權益』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

體兩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其目的是為要求企業透過更多資訊之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全面性瞭解及衡量該企業對於其他個體之曝險程度，以及涉入其他個體相關活動之情形。相關資訊揭露可能多為非格式化內容，是否能以欄位化方式建置此資訊，如何建置格式化？產品內容如何呈現？以能協助會員金融機構整體性的評估受查企業，或者是否有必要建置，未來研究人員需要再深入研究及探討，並與會員機構使用者討論後續資料應用方向。

綜觀評估2013年適用IFRS之後，對於聯徵中心相關業務與產品之影響範圍及層次，僅提供下列心得及建議。

1. 未來企業適用IFRS，2013上市(興)櫃公司第一階段先適用，第二階段再適用於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尤其聯徵中心所蒐集大多數的中小企業之財報，其財報編製方式未來不管是否適用IFRS for SMEs，還是適用國內自行制定中小企業會計準則，兩者勢必都將會採取分流之方式，造成大型及小型企業之部分財務報表基礎及格式將有所不同，屆時聯徵中心財務資料庫仍應針對兩者格式進行區分建置，以惟財務資料之完整性。
2. 因應聯徵中心跨期比較之財務類資訊產品，IFRS報表編製所追溯調整2012年資料，仍應投入人力建置，以能在2013年首度採用IFRS準則時，即能揭露與2012年度比較資訊，例如F31「企業合併報表年度財務資訊及比率資訊」、N31「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報表季財務資訊及比率資訊」產品。惟聯徵中心尚有許多三年度之財務趨勢比較資訊產品，包括：F01「企業別三年度財務報表及比率資訊」、F06「企業三年度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財務金額」、F07「企業三年度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財務比率」、N02「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相關資訊」，其中三年度簡明財務報表等產品，採行IFRS新會計準則後，許多會計項目改變，科目認定內容金額也不同，將造成三年度之財務科目、金額，以及財務比率之項目前後不一，是否採取僅列示兩年資料的方式因應，或其他更佳方式呈現產品內容，有待更多的研究及與會員金融機構的討論。
3. 各項線上財務比率產品，例如F05「企業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主要行業財務比率」、F10「企業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財務比率及結構」、N50「行業別財務比率統計資訊」等，也包括聯徵中心依據所蒐集財務報表編製之財務類刊冊－行業財務比率刊冊、主要行業財務結構資訊統計刊冊。主要影響仍在於會計項目更動對於財務比率之項目及定義，而且由於未來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可能採取分流措施，在中小企業仍未採用IFRS之際，或者未來採用IFRS for SMEs，對於刊冊大多數中小企業財報樣本，因有一致性基礎之未有太大影響，但採行IFRS之大型

- 企業是否需另建置一套不同資料庫，亦或兩者整合，如何整合，有待未來相關準則實行後持續觀察研究。
4. IFRS主要以揭露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為重點，雖然母公司仍會編製個體報表，但重點性不如合併報表，但就金融機構放款及求償對象仍以個體為主，聯徵中心建置個體報表仍有其必要性，除了現有合併報表相關產品外，也可作為未來產品研究開發之資料庫基礎。
 5. 在IFRS合併財務報表中，多角化經營之主體企業合併了許多不同產業之子公司，其主要營收可能來自好幾個行業類別，此時是否仍將以最大營收來源之行業作為此合併報表之行業歸類？另外，該合併報表之財務比率計算方式，是否採取以其各行業別之營收比例作加權平均，亦或直接將合併報送計算其財務比率，尤其在行業別的財務比率呈現上，何種方式才能表現該行業真實的財務比率結果，或者能夠貼近使用者的真正需求，仍待與會員金融機構研商討論，共同找出最適的解決方式。
 6. 有鑑於IFRS 會計準則的精神主要以企業合併的角度來思考財務報表，主因公司投資愈來愈多海外子公司及業外投資，透過財務操作本身母公司財報已無法呈現實際之財務體質，因此合併報表資訊產品未來勢必成為會員金融機構參考應用之重點，相關資料之建置及產品的開發，尤其IFRS有更多更複雜的財務附註揭露，有待聯徵中心未來積極投入研究之方向。
 7. 聯徵中心對於財報附註說明所開發之各項產品，主要為G類相關產品，依據金管會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所規定必要揭露之各項附註項目大都仍維持先前規定，包括(格式五之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格式五之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格式五之十一)「大陸投資資訊」等，仍應列入必要附註揭露項目。因此，IFRS適用對相關G類產品影響不大。
 8. IFRS係以原則為基礎(principle-based)，改變了以往的條列式規範基礎(Rule-based)，不再有每項會計處理的詳細明確規定，而是說明會計準則中所要求之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企業必須遵照IFRS原則性之規定，經專業判斷及自行選取最能適切表達企業實質財務狀況的會計政策，而且企業必須揭露更多評估、假設及政策採用之附註說明，以能讓報告使用者更瞭解公司的狀況。因此，聯徵中心財報建置人員將面臨財報解讀及建置的一大挑戰，包括財務報表格式的改變、會計項目的更動、更多更複雜的附註說明，以及新的工作底稿運用等，皆需要強化財報建置人員對於IFRS的專業訓練及知識。此外，財務報告更詳細的資訊揭露代表資料建置之複雜度及多樣性，也意謂著資料庫建置人員需有更多的專業訓練及判斷。